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907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劉繼仁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菲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柯祺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仟壹佰伍拾參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表：　　110年度司促字第019079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利息計算方式
1	菲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南勢角分行	110年5月5日	2,000,000元	QD0000000	自110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。
2	菲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吉成分行	110年5月8日	1,500,000元	PN0000000	自110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。
3	菲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南勢角分行	110年5月11日	2,000,000元	QD0000000	自110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。
4	菲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南勢角分行	110年5月12日	3,000,000元	QD0000000	自110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。
5	菲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吉成分行	110年5月13日	1,000,000元	PN0000000	自110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。
6	菲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吉成分行	110年5月14日	2,000,000元	PN0000000	自110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。
7	菲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南勢角分行	110年5月17日	10,000,000元	QD0000000	自110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。
8	菲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南勢角分行	110年5月17日	2,000,000元	QD0000000	自110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。
9	菲凡能源科技	華南商業銀行	110年5月17日	2,000,000元	QD0000000	自110年5月18日起至清償

（續上頁）

	股份有限公司	南勢角分行				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。
10	菲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南勢角分行	110年5月18日	2,000,000元	QD0000000	自110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。
11	菲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吉成分行	110年5月20日	1,500,000元	PN0000000	自110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。
12	菲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南勢角分行	110年7月10日	2,530,000元	QD0000000	自110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。